

# 丰台区卢沟桥街道“3·2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3月28日17时许，位于丰台区卢沟桥街道京荟广场乡村基餐厅内，北京尚宇兹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装修过程中，发生一起、死亡1人触电事故。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34万元人民币(善后赔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丰台区人民政府成立由区应急局、公安丰台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商务局、区住建委、卢沟桥街道办事处组成的“3·28”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人员询问、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一、基本情况

### (一) 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京荟通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邢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997N3U；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小屯村梅市口路北侧133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

重庆诚企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某某；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4MAD69WCN77；住所：重庆市黔江区正阳街道园区路白家河标准化厂房 A 栋 2 楼 20-3；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等。

北京尚宇竣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乔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593869739Q；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旺都三街 19 号 101 室；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室内装饰工程设计等。

## （二）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2025 年 3 月 12 日，京荟通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与重庆诚企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单元位于卢沟桥街道小屯村梅市口路 133 号 B 座一层 103 号房屋。

2025 年 3 月 17 日，重庆诚企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尚宇竣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工程名称：乡村基北京京荟广场餐厅装饰工程；工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街道小屯村梅市口路 133 号 B 座一层 103 号乡村基，工程范围和内容：室内装饰、电线桥架、电缆配件等。

## （三）行业和属地监督管理情况

事发项目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于 3 月 17 日在卢沟桥街道办事处办理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后正常施工。属地管理为卢沟桥街道办事处，行业监管为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根据《丰台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规定：丰台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坚持“区级统筹、行业指导、属地负责、社会监督”的工作原则，事发项目的日常监管主要由

卢沟桥街道负责。根据企安安系统导出记录显示：2025年3月24日，卢沟桥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事发项目进行了安全检查，发现隐患4条，已全部整改。

## **二、事故的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3月28日12时许，事发项目负责人王某某和冯某某（死者）一起来到事发项目，王某某安排冯某某安装灯具，并于14时回公司开会，16时微信联系死者时已联系不上。后被人发现冯某某躺在吊顶上，经消防支队破开吊顶后救出，120急救现场确认其死亡。

### **（二）应急救援情况**

区应急指挥中心接公安丰台分局报告事故信息后，区应急管理局、卢沟桥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同志立即赶赴现场协调、指导事故救援处置及善后工作。

### **（三）伤亡人员情况**

该事故造成1人死亡。姓名：冯某某，男，43岁，身份证号：412\*\*\*\*\*，河南人。根据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鉴定书表明：冯某某符合电击死亡，公安机关已排除人为故意刑事犯罪嫌疑。目前，涉事单位已与死者家属达成《和解协议》，死亡补偿及抚恤金134万元人民币。

## **三、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过现场勘查，依法调取相关物证、书证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并邀请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

院进行鉴定，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

### （一）直接原因

冯某某不具备电工操作资格；根据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出具的鉴定报告表明：冯某某在吊顶内进行电气作业时，由于不熟悉作业环境且没有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在未断开配电柜右门侧内第二排左数第五个断路器的情况下，当其左手触碰带电的蓝色金属导线线芯时，导致电流经左手、身体和吊顶金属框架金属体入地形成导电回路，具备触电条件，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1.北京尚宇竑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对作业现场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且进行特种作业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2.乔某作为北京尚宇竑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三）事故的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丰台区卢沟桥街道“3·28”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 （一）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处罚

1.北京尚宇竝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落实单位主体责任，未做好特种作业人员对作业现场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且进行特种作业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三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部14号令）和《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标准，对该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以下的罚款。

2.乔某作为北京尚宇竝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法人）未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其处2024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二）对相关监管部门的工作建议

1.依据《丰台区安全生产约谈办法（2023年修订版）》（丰安发〔2023〕2号）相关规定，事故调查组建议由区安委会办公室约谈卢沟桥街道办事处分管平安建设办公室的副主任以及平安建设办公室负责人。

2.依据《丰台区安全生产约谈办法（2023年修订版）》（丰

安发〔2023〕2号)相关规定,事故调查组建议由区安委会办公室约谈区住建委负责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的副主任以及科室负责人。

3.责成卢沟桥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委分别组织辖区内、本行业领域企业召开事故案例警示教育会。

##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切实践行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一)北京尚宇兹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做好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审核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从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要充分发挥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职能,持续督导属地进一步压实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参建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吸取事故教训,确保我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

(三)区商务局要加大对行业领域的外包外租、特种作业和动火作业专项工作的督导和培训力度,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卢沟桥街道办事处要督促相关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大对建筑施工领域,尤其是限额以下工程的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报告,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